

SDG11：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	編號	細項指標	內容敘述	填寫內容
	11.2.6	紀錄及保存文化資產	是否執行相關專案來紀錄和保存文化資產，例如地方民俗、傳統文化、知識、語言	Yes

「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」為本校校園內唯一被高雄市政府認為古蹟之建築物，該建築物於 1935 年（昭和 10 年）興建，其建造目的為「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高雄分館」（或被稱「高雄觀光館」）使用，於歷經「軍管時期」及「行館時期」後由本校於 1989 年獲得其產權，並於 2004 年由高雄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肇建迄今已逾 80 餘年，歷經時代變遷與使用者變化，外觀及格局已有改變，構件亦因年代久遠，出現老化、損壞與因整修而更易的狀況，現況損壞以屋頂漏水情形最為嚴重，對於行館之使用已造成嚴重影響。民國 105 年（2016），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下，受損情形更趨嚴重，亟需進行各項修復工作。

現已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啟動各項修復工程，包括：

- 一、辦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緊急保護棚架之規劃設計。
- 三、辦理緊急保護棚架之施工。
- 四、辦理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。
- 五、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經費補助。

（一）修復工程採「歷時性保存」的原則，將不同時期之風格及構法留存。透過清理調查及文獻資料兩相比對，確認立面形式、一樓室內空間形式及材料，故而立面會依原貌復原，回

復其原有的日式風格；一樓以日治時期的形貌為原則修復，二樓室內空間則因空間變異甚大，故而將之定位在蔣介石時期與日治時期併存，藉此見證歷史的變遷。

(二)修復原則

1.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修復倫理，並配合其再利用要求辦理。

(1)盡力修復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重要形貌

(2)修改的形貌中具有時代特色者須保存

(3)有足夠資訊及技術的支持方提出復原

(4)藝術品及工藝品的保存以原材原貌為主，非藝術性材料必要時得以仿製方式處理。

(5)新舊材應予以區別，儘可能以可逆性方式進行復原。

2.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之修復重點在於恢復其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，針對損壞之磚、瓦、木及鋼筋混凝土構材進行修復，並作必要之結構補強。同時，配合再利用增加消防設備、電氣及給排水設施，佈設空調管線等。



